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辦理農業部漁業署
115 年度「提升海洋漁獲衛生可追溯性機制」計畫之「115
年度推廣及輔導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補助原則」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承辦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115 年度「提升海洋漁獲衛生可追溯性機制」計畫，為輔導漁民改善漁船衛生設備，藉由本計畫鼓勵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以符合漁獲輸入國衛生管理規定，維持我國既有漁獲競爭力，並拓展漁獲外銷管道。

二、 補助原則：

（一） 補助對象：

- 1、 第一順位：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通過「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且檢附之文件均符合規定之漁船。
- 2、 第二順位：114 年度「乙類待補助名單」中之漁船。
- 3、 第三順位：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通過「乙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且檢附之文件均符合規定之漁船。
- 4、 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 1109，前揭符合資格之漁船，倘過去 3 年內已獲補助，本次不再列入補助對象。

（二） 補助金額：每船連續溫度記錄器裝設費用之 70%，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00 元；補助限額視立法院審議情形，漁業署得調整補助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三） 補助機制：當補助金額無法支應全數申請者時，由漁業署另

行公告公開抽籤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排定受補助順序。符合補助資格者得到場參與，全程不得錄影，違反者得取消其受補助資格；未參與現場者對抽籤結果不得有異議。

- 1、第一階段：第一順位補助對象，倘人數超過補助名額，以抽籤方式進行，依抽籤順序補助，未受補助者則依抽籤順序列入「甲類待補助名單」，視後續經費情況依序補助，倘無經費則不予補助。
- 2、第二階段：倘有剩餘補助名額，第二順位補助對象依次序進行補助。
- 3、第三階段：倘有剩餘補助名額，第三順位補助對象以抽籤方式進行，依抽籤順序補助，未受補助者則依抽籤順序列入「乙類待補助名單」，視後續經費情況依序補助，倘無經費則不予補助。

三、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間：115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向本協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方式：
 - 1、自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通過甲(乙)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之漁船：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114年1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止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之收據或發票正本及影本各1份、領款收據正本(格式如附件2)及匯款郵局或銀行封面影本。
 - 2、114年度「乙類待補助名單」之漁船：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領款收據正本(格式如附件2)

及匯款郵局或銀行封面影本。

(2)、原為列入114年度「乙類待補助名單」者，倘於申請前取得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資格可免附連續溫度記錄器之收據或發票。

(三) 本協會經審核發現有文件不齊全者，得通知限期補件，逾期者視同放棄資格。申請者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文件真實性負責，如經發現欺瞞不實之行為者，本協會退還得拒絕補助且經營者(或漁業人)應全數退還已撥付之補助款。如申請者要求發還發票正本時，將於該發票核蓋已審核之註記後發還。

四、 本補助原則經漁業署核准後生效施行。

115 年度遠洋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
農損基金補助申請書

附件 1

漁船名稱	
CT 編號	CT -
通過農業部漁業署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歐盟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 通過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通過甲(乙)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之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度「乙類待補助名單」之漁船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之收據或發票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郵局或銀行封面影本
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總費用	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申請補助費用	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申請人(即經營者/漁業人)：

(簽章)

代表人(無則免填)：

(簽章)

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地址：

代表人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所核
發本人(公司)所屬 號(CT -)
漁船之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立據人(即經營者/漁業人):

代表人(無則免填):

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地址:

代表人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